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285,503.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分红稳定的优质蓝筹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 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 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投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分红稳定的优质蓝筹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因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8,522,269.96	341,492,428.01	150,903,405.35
本期利润	477,939,255.65	360,099,564.12	78,115,618.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546	0.3686	0.07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08%	42.17%	8.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16	0.2266	-0.1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5,330,107.16	1,411,331,208.04	1,067,991,16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80	1.2266	0.8628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1%	2.25%	12.84%	1.26%	18.17%	0.99%
过去六个月	-11.06%	3.51%	-11.26%	2.01%	0.20%	1.50%
过去一年	39.08%	3.00%	7.23%	1.86%	31.85%	1.14%
过去三年	114.91%	2.06%	41.61%	1.34%	73.30%	0.72%
过去五年	63.01%	1.78%	23.67%	1.21%	39.34%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32%	1.71%	42.31%	1.23%	103.01%	0.4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以沪深两市的A股股票中流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蓝筹股为选股基础构建，大约覆盖市场65%的流通市值，行业覆盖均衡，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国内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指数通过沪深两个交易所发布，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投资者能方便获得。

2.上证国债指数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所有固定利率国债，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国内债券市场的情况。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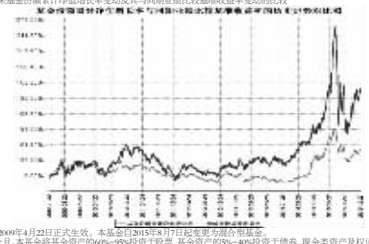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讨议通过，增聘车广路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讨议通过，增聘车广路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讨议通过，柳菁女士不再担任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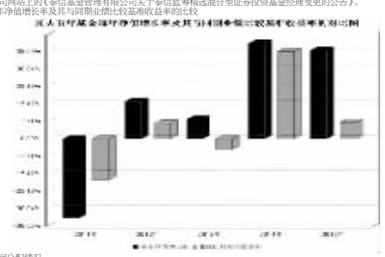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770	43,986,723.99	10,935,846.04	54,922,570.03	
2014	-	-	-	-	
2013	-	-	-	-	
合计	0.7770	43,986,723.99	10,935,846.04	54,922,570.03	

注:2013年度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平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聂俊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斌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各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末，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固策保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3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泰信鑫利分级1号、泰信鑫信1号、泰信鑫瑞轮回1号、泰信鑫瑞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添益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5号共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车广路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2月5日	-	8年	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6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6月21日担任本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1日开始担任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27日开始担任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柳菁女士	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09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5日	21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曾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1年10月26日起兼任泰信中小盘混合基金经理，同时担任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于2015年9月25日起不再担任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30日离职。

注:1.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讨议通过，增聘车广路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讨议通过，柳菁女士不再担任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3.以上日期以投标公司公告的日期。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种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控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性的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改交易单的比例分配和轮换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系统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中正、投资交易监控师实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红杆的推动下，2015年的A股市场历了上半年的大涨，到二季度的暴跌，再到四季度的反弹，这种巨大的震荡是前所未有的。本基金在上年的市场上逐中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但在6月底的暴跌中没能及时减仓，致使基金净值出现了较大的回撤。本基金参与了10月的反弹，取得了较好的收益。11、12两个月市场走势相对平淡，本基金则趁机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减持了前期的强势板块和个股，将持仓向2016年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板块和个股集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6180元，净值增长率为39.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我们认为，在2016年的A股市场将呈现出大分化、大波动的走势。一方面宏观经济基本面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改善，流动性对市场的边际改善下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注册制带来的供给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压制,A股市场很难出现像过去一年多那样的整体性机会,但改革的快速推进以及红利的释放,转型带来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消费行为的变化,以及新技术新业态的出现都会为市场创造一些结构性的机会.我们将去寻找能享受改革和转型红利,受益于新消费习惯,或者受益于新技术新业态应用的公司。另一方面由于新消费、新业态、新技术、受益于转型的公司虽然增长较快,但对应现阶段的估值都相对较高,加上我们预计今年主题投资机会在市场的重点,而主题投资重点考虑的是降性而非估值,因此当市场一段出现下跌,波动将非常剧烈。

2016年,我们看好以下几个投资方向:一.新技术、新业态的出现带来的机会,这种机会可能更多的出现在电子、计算机、医药、商贸等领域;二.由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与变化,以及自身发展所处阶段,在总体经济下滑的大环境下仍然能保持高速增长的行业,比如教育、旅游、传媒、养老、体育等行业。三、改革未来最可能为投资带来机会的领域,这包括国企改革带来的机会,以及军队改革带来的军工行业和民参军行业的机会.四、受益于产业转型升级的行业,我们看好,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

在个股的选择方面,我们将综合利用公司的股票价值评估系统和职调研评估系统,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精选出技术、管理、资源和政策四个方面具有优势、成长其有持续性的公司进行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特别是在2015年7、8月间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另外还要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经理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过程材料、客户服务、投诉线工作、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扩大了内部控制的效益。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骗局内幕交易、有价证券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拨叫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要托管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场所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并对文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晓生先,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玲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禁高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润生先,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全年分

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转换权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每10份分配0.5266元,利润分配合计27,331,274.55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24,097,444.59元,再投资形式发放3,233,829.96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4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华峰　　周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7,056,860.23	94,720,788.50
结算备付金	5,236,153.84	8,276,317.79
存出保证金	1,226,211.97	960,72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605,513.70	1,063,188,065.29
其中:股票投资	700,605,513.70	1,063,188,065.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858,397.99	719,899.39
应收利息	17,235.67	42,721.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0,534.47	320,2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9,610,907.87	1,448,228,75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685,250.33
应付赎回款	559,320.25	1,567,68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5,476.40	1,808,572.34
应付托管费	175,912.72	301,42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83,854.21	5,141,943.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6,237.13	392,670.20
负债合计	4,280,800.71	36,897,547.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6,285,503.94	1,150,608,491.60
未分配利润	319,044,603.22	260,722,71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330,107.16	1,411,331,20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610,907.87	1,448,228,755.5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180元,基金份额总额516,285,503.9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0,494,386.58	391,793,342.98
1.利息收入	1,580,602.93	3,836,590.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2,810.56	603,415.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7,792.37	3,233,174.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057,829.35	368,362,853.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4,543,697.85	365,972,237.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14,131.50	2,390,616.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16,985.69	18,607,136.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8,968.61	986,763.31
减:二.费用	42,555,130.93	31,693,778.86
1.管理人报酬	20,341,492.52	14,473,164.50
2.托管费	3,390,248.73	2,412,194.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378,418.88	14,378,463.3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4,970.80	429,95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939,255.65	360,099,564.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939,255.65	360,099,564.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608,491.60	260,722,716.44	1,411,331,20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7,939,255.65	477,939,255.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322,987.66	-364,694,798.84	-999,017,786.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390,814.70	186,352,512.61	574,743,327.31
2.基金赎回款	-1,022,713,802.36	-551,047,311.45	-1,573,761,113.81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922,570.03	-54,922,570.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285,503.94	319,044,603.22	835,330,107.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7,875,823.11	-169,884,653.64	1,067,991,16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60,099,564.12	360,099,56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267,331.51	70,507,805.96	-16,759,525.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3,428,324.51	61,629,325.13	1,165,057,649.64
2.基金赎回款	-1,190,695,656.02	8,878,480.83	-1,181,817,175.1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608,491.60	260,722,716.44	1,411,331,208.04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聂俊　　韩晓生　　蔡海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8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03号《关于核准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5,066,13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5,266,237.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0,107.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 ×沪深300指数 + 25% ×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